证券代码: 839452 证券简称: 鑫雅豪 主办券商: 华林证券

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22年4月22日

诉讼受理日期: 2022年2月1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: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深圳市鑫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王道练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舒建国、吴志桐、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律师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被告一:

姓名或名称:广东鑫雅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崔小荣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廖昌霞、系公司员工

被告二:

姓名或名称: 崔小荣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

(三)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原告与被告一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雅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简称"广东鑫雅豪")于 2021年7月30日签订《产品销售合同》,合同对交货方式、付款时间、质量要求、违约责任和担保作了约定。

合作期间,原告依约向被告一供货,截止 2022 年 2 月 6 日起诉日,被告一尚欠原告货款 2,991,113.8 元。原告以被告一未及时履行支付货款的行为构成违约诉至法院,原告请求被告一支付拖欠货款及利息。同时,被告二作为连带保证人、也应承担连带责任。

(四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- 1、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,991,113.8 元;
- 2、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88440. 17 元(以 2,991,113.8 元为基数,按每日 3%的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,暂计至 2 月 5 日);
 - 3、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的律师费 150,000 元;
 - 4、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与保全费。

以上合计 3,329,553.97 元。

(五)案件进展情况:

2022年2月23日,原告就广东鑫雅豪所欠货款3,329,553.97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,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(2022)粤0307民初4191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查封、冻结被申请人广东鑫雅豪、崔小荣名下价值人民币3,329,553.97元的财产。法院于2022年3月10日出具了(2022)粤0307民初4191号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通知书。

本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开庭审理。目前广东鑫雅豪正积极与原告沟通, 案件正处于协商调解阶段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公司正在积极和原告沟通,争取达成分期付款协议,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该诉讼将给公司带来一定财务方面的压力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22) 粤 0307 民初 4191 号
- (二)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通知书(2022)粤 0307 民初 4191 号;
- (三)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传票(2022) 粤 0307 民初 4191 号

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